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喻健
- (五) 联系电话：86-21-38676798
- (六) 联系传真：86-21-3867079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二) 债券简称：16 国君 G5
- (三) 债券代码：136711
- (四)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2.94%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 (九) 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十) 债券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6年10月19日

(十一)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6国君G5”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1,258.91亿元，较2016年年末合并口径借款余额1,004.27亿元累计新增254.64亿元，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1,107.52亿元的比重为22.99%，超过20%。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 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5.79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68.85亿元，主要系短期融资款增加。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三)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

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